#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

Q1:本方案的重點內容為何?

A1:

#### 一、跨部會會商機制(教育部青年署、交通部觀光局)

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,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,提出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,由交通部觀光局所管旅宿業者提供職缺,於青年署職場體驗網媒合,並透過獎勵金之方式,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,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,累積實務經驗,儲備未來產業人才。

#### 二、 獎勵重點項目

學生於旅宿業職場體驗每月達 80/160 小時,除由業者提供薪資外,另獎勵每人每月 3,000/6,000 元,工作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,每月額外給予 3,000 元,最長 3 個月,自 112 年6月15日起至 9月15日實施。

Q2:旅宿業者及學生如何參加本方案?

A2:

# 一、旅宿業者:

- (一)由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所列之合法旅宿業者(觀光旅館、 旅館、民宿),且須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。
- (二)符合上述資格者,6月1日起於本方案媒合平臺(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)刊登職缺,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, 開放登錄於平臺中供學生查詢、投遞履歷及媒合。

# 二、學生:

- (一) 學生資格: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。
- (二)投遞履歷與媒合:符合上述資格者,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 體驗網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,於112年6月15日至112 年9月15日於同一旅宿業者職場體驗連續1個月以上者,

始得申請獎勵金。

(三)申請獎勵金:學生於開始職場體驗後 15 日內,須先於媒合平臺(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)回報已被業者進用,學生職場體驗結束後,於本方案媒合平臺下載職場體驗情形表單,依該表單填列相關資訊,經用人單位核章確認,並檢附勞保投保證明文件,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前述資料上傳至本方案媒合平臺,經審核通過後,依學生實際職場體驗情形按前項標準核發獎勵金予學生。

#### 三、追溯適用:

旅宿業者如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14日進用學生至旅宿業職場體驗,亦適用本獎勵措施,須由旅宿業者於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至媒合平臺回報進用名單。